

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

100年5月27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55336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，以整合相關資源推動特殊教育，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路），包括下列各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：
 - （一）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 - （二）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 - （三）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）。
 - （四）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（以下簡稱專業團隊）。
 - （五）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。
 - （六）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以下簡稱特教資訊網）。
 - （七）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）。前項支持網絡，涉及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工局、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 - （二）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。
 - （三）特教資源中心：
 - 1、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。
 - 2、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
 - 3、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 - 4、規劃、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 - 5、建立人力與社區資源庫。
 - （四）專業團隊：
 - 1、提供專業人員服務。
 - 2、提供教師助理員服務。
 - （五）輔導團：
 - 1、研發製作特殊教育教材、教具。

2、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，辦理教學觀摩。

3、建立與蒐集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。

(六) 特教資訊網：

1、管理各校學務與轉銜通報。

2、建置行政 e 化平台。

3、編製統計年報。

(七) 大學特教中心：

1、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進階研習。

2、提供諮詢專線服務。

四、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，向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、專業人員服務、學習輔具、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；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二星期內，評估個案需求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

特教資訊網所建置之各單位作業平台，得提供學校向各單位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

五、各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溝通聯繫及辦理各項事務。

各單位聯繫方式得採會議、文書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

六、教育局應邀集各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聯繫會報，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。

前項會報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七、教育局應將特殊教育資訊公布於特殊教育資訊網，並得刊載於相關刊物，適時傳達特殊教育及相關福利訊息與動態。

八、各單位得視其任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適時召開會議，邀請各相關組織參與，研訂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計畫、執行與評鑑等工作。

九、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保護個人資料，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
十、支持網絡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